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0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 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对方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3 年 1 月 7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01），确定公司成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

2、近日，公司与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公司负责为盐城市亭湖区总计 50 个小区、122 个计划建设点位，涉及约 30219 户的居民提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投放、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及处理等服务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盐城市亭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周标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北路 58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合同签署对方发生交易事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盐城市亭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为盐城市亭湖区总计 50 个小区、122 个计划建设点位，涉及约 30219 户的居民提供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垃圾分类宣传和引导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拣、运输及处理等服务工作。

2、合同金额：人民币 23,960,173.00 元。

3、质保期和运营服务期：

(1) 设备免费质保期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正常交货按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 运营服务期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4、货款支付：

(1) 设备采购部分：以实际安装完成数量，按比例分阶段结算。

(2) 垃圾分类综合服务项目部分：每周考核一次，每月通报考核结果；每季度按照合同价款，按比例结算；兑现考核结果后，付款一次。

5、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6、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垃圾分类收集服务项目运营能力和环保设备制造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对方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盐城市亭湖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和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